

杭州师范大学过夜实验安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过夜实验安全管理，保障正常有序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现对过夜实验制定以下规定。

第一条 过夜实验是指操作反应过程较长且须超过当日24:00的各类实验。

第二条 原则上不得在实验室进行过夜实验，确因教学科研需要的，须由实验室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向学院进行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实验过程中原则上须两人或两人以上在场并在实验室门口张贴申请表格，载明实验内容、安全措施等内容，以备检查。

第三条 实验室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和实验操作人员是过夜实验的直接责任人，所在学院承担过夜实验的管理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负责人（课题负责人）须细致分析过夜实验的操作过程、实验仪器设备等所有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逐项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第五条 学院确有需要进行过夜实验的，须按照本规定要求，制定本学院过夜实验实施细则，明确过夜实验的责任、申请审批流程、安全保障措施、应急管理预案等事项，并负责对申请的过夜实验进行安全评估，督促落实安全保障，确保实验安全进行。

第六条 学院可根据专业情况，对过夜实验进行分级管理，对无安全隐患和有安全隐患的过夜实验落实不同层级的管理措施；对有安全隐患的过夜实验须确保全程可控，如发

生安全事件须确保能立即处置。

第七条 如有因违反本规定和其他安全管理规定而进行过夜实验的，追究实验责任人和所在责任单位责任。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